江苏工人报

职工维权窗口 工运强势传媒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27-45 第8567期

本报电子邮箱：jsgrbs@126.com

2017年2月16日
（农历丁酉年正月二十）
星期四

江苏职工之家网：www.jszgzj.cn 江苏工人报新闻网：www.jsgrb.com

国务院已取消和下放618项审批权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发现，2013年以来，国务院已分9批审议通过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共618项，持续向市场和社会放权，极大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眼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成为国务院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累计取消下放618项，提前两年完成削减三分之一的任务；全面清理45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让“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概念成为历史；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分3批共取消26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分3批取消320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3批精简了85%……

对于社会反映强烈的办证多办证难、“奇葩证明”等问题，国务院审改办还推出了针对性举措，如2015年对重复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整合由食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全国240多万家餐饮企业、1400多万从业人员从中受益；2016年，减少两项建设工程防雷资质许可，合并一项许可，每年可使20多万个工程项目避免重复许可，约缩短办理时间40天。

为不断增强改革的内生动力，国务院审改办定期向各部门发送审批项目取消下放进度排名表，让部门形成竞争比较机制。

亮“尚方宝剑” 追千万欠薪

——泰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侧记

记者 **徐军霞** 通讯员 **黄德全 朱静秋**

前不久，泰兴维权律师通过追加第三人、保全外地到期债权等手段，帮助442名农民工讨回了近千万元的拖欠工资。这是今年“两节”期间，泰州各地依法解决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一个缩影。

2016年11月，泰州各级工会就开始部署专项行动，分类分层排查预警。工会联合市人社、公安、住建、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力量集中执法排查，努力做到关口前移，早发现、早报告，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的工资拖欠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劳动关系矛盾，及时发出预警，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对存在拖欠克扣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对符合《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单位，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记入“失信社会法人”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工会亮出了劳动法律监督这柄“尚方宝剑”，

“软”“硬”兼施促使企业提高劳动用工规范性。一方面，加强协作联合监督。多次联合市人社、工会法律顾问团成员实地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用工及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情况，敦促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工资和各项津贴，将欠薪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依托“互联网+”搭建新媒体服务平台，通过“泰州12351”官方普法微博、微信、QQ群和“空中法庭”劳动争议庭审视频直播进企业、建筑工地等，立体式全方位向农民工宣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等劳动法律规定和典型案例，增强农民工的维权意识。目前，泰州共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4366家，配备监督人员9792人。全年累计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活动1680场次，检查用人单位12156家，受理举报案件137起，补签劳动合同1317份，补发工资6916.53万元，补交社保891.31万元。

泰州还加大了联法执行力度，通过劳动关系三方例会制度，将关键行业、重点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列为重点关注信息，各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互通“情报”，采取相关措施，迅速化解农民工工资支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创新提出三方四家“日常轮流值班+要案集中调处”模式，即一般情况各单位轮流派员驻会办公，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三方四家均派员参与调处，及时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严防突发性群体事件。遇拒不履行、久拖不决等疑难个案时，邀请发改委、司法局、法院等相关部门参与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扩大会议，实现情况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据统计，2016年，全市人社部门共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00件，帮助1.78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等待遇6349万元。从去年11月开始的专项检查阶段，已立案查处拖欠案125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13件，追讨农民工工资929万元。

中航工业金城杯
头条新闻竞赛
2017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工人报
联办

爱心接力救患者

——北京游客大年初一扬州『历险记』

记者 **王槐艾**

“游客发病列车上，热心群众齐帮忙。友好天使挽生命，美丽扬州大爱彰。”昨天，在江苏油田友好医院的一间病房内，北京退休干部郭志坚全家将饱含深深谢意的锦旗送到了前来探望的上海铁路局南京客运段吴娟列车长、列车员，以及友好医院的医务人员的手中。

郭志坚的妻子赵静丽激动地说：“如果没有列车长、列车员、120救护车、友好医院的爱心接力，如果没有扬州人的大爱，就没有我老伴儿的今天，我们全家衷心感谢所有给我们关爱的人。”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大年初一晚上9时20分左右，70岁的郭志坚和妻子赵静丽从北京乘火车来扬州游玩，没想到在火车离扬州站还有约20分钟时，老郭手脚突然不能动弹，意识也有些模糊，这可把赵静丽吓坏了，她连忙向列车员求救。

列车员随即叫来列车长吴娟。有着丰富突发事件处置经验的吴娟首先拿来血压计给老郭量血压，发现血压还算正常。吴娟一边安慰，一边通过列车广播寻找有医疗经验的旅客。一位中医乘客听到广播后迅速来到老郭身边，指导人们正确施救。同时，列车员迅速用手机与扬州120救护车联系，并请扬州火车站准备好轮椅。

列车到站后，列车员佘晓东二话没说，蹲下身背起老人就走，在列车长及乘客的帮助下，老郭从特殊通道下车，坐上轮椅，虽然只有200米左右的距离，但是他额头上满是汗水。早就等候的120救护车，接上老郭，鸣起警笛，向医院飞驶。

而江苏油田友好医院的医生们也早已做好准备。医院神经外科医师陈东介绍，到医院时老人意识已模糊，不能说话，右侧肢体不能活动。经过检查显示，老人脑出血，当时出血量在30多毫升。经过保守治疗后，第二天进行复查，老人的出血量又增多。经过神经外科、内科等科室会诊后，老人急需要手术。

正月初三，医院为老人进行了微创手术，即颅骨钻孔血肿腔置管引流术，术中抽出约20毫升的血。后经过三天的血肿腔冲洗，消除了隐患。老人的儿子和亲戚也从北京赶到扬州。

由于老人脑出血伤及语言区，目前只能单音发音，需要慢慢康复。家人看到老人病情转为平稳，由衷地感谢一路上那么多素不相识的好心人的相助，以及友好医院医护人员的及时治疗和精心照顾。

老郭的一家人感激地说，“虽然还没有能欣赏到扬州的美景，但已经感受到了扬州人的美德和大爱，谢谢这个城市带给我们的温度。等他康复后，我们还要来扬州！”

Today´s news 新闻速览

环保部将督查18城空气质量

据新华社电 据环境保护部网站消息，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省（市）于2月15日～3月15日开展2017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督查对象主要是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廊坊、保定、唐山、邯郸、邢台、沧州、衡水市，山西省太原、临汾市，山东省济南、德州市，河南省郑州、鹤壁、焦作、安阳市。

环境保护部由部领导带队，联合相关省（市）组成18个督查组，并分成54个小组同步开展督查工作，涉及督查人员260余人。采取部长巡查、走访问询、现场抽查等方式，坚持以督政为主导，督政与督企相结合，分阶段推进，不断传导督查压力，切实督促地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全国1月报告法定传染病48万余例

据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计生委14日发布1月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全国（不含港澳台）上月共报告法定传染病482019例，死亡1121人。

根据国家卫计委通报，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无发病、死亡报告。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白喉、脊髓灰质炎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22种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46739例，死亡1108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以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95%。

食药监总局通告乐百氏等不合格食品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食药监总局近期组织抽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饮料，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等6类食品616批次样品，发现4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已被责令下架、召回。

不合格产品情况包括：标称湖南亚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由童年记食品旗舰店在苏宁（网站）易购销售的开心果；标称乐百氏（广东）桶装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生产、由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许庙罗英日杂百货店销售的乐百氏饮用天然泉水；标称浙江佰利佰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由溢丰食品专营店在飞牛网销售的经点蓝莓果汁饮料；由英山特产专营店在苏宁（网站）销售的大别山红薯粉丝。

值班主任 鲍 晶 版面编辑 王 伟 本版校对 聂 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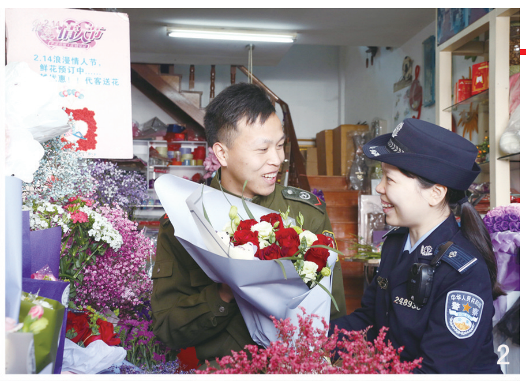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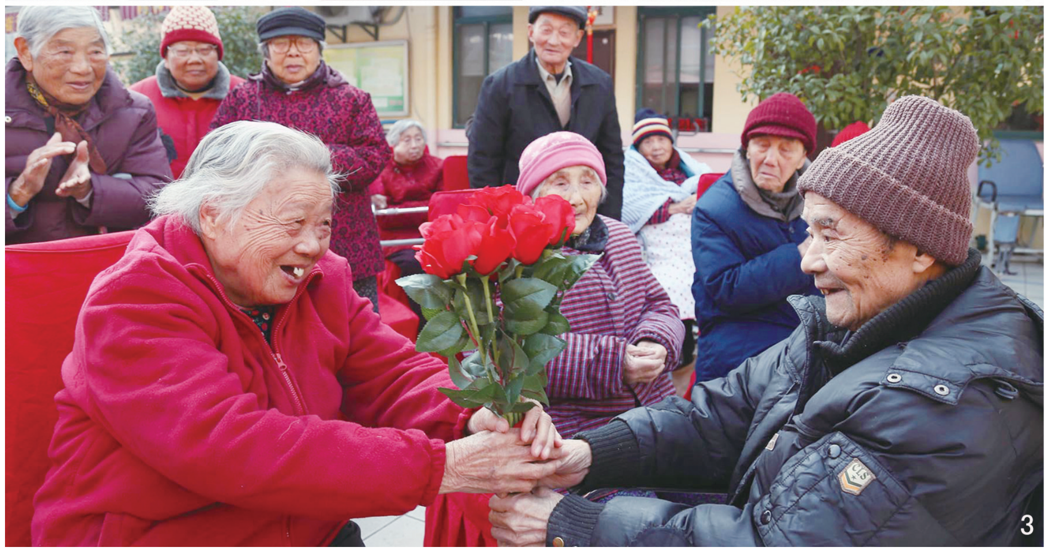
3

情人节 秀恩爱

2月14日，情人节，情侣们通过各种方式，传递温情，表达爱意。

图1：在苏州海底世界一名潜水爱好者以特别方式向女友求婚，感受水下求爱的浪漫与温馨。 **王建康** 摄

图2：张家港港区派出所的消防监督员杨涛选购鲜花送给新婚的妻子吴佳。本月12日刚刚完婚的他们，一天都没有休息，就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上。 **庞瑞和 褚珊珊** 摄

图3：在无锡南禅寺街道寿星托老所，89岁的张福根老人向88岁的妻子殷爱琴献上11朵象征“一心一意”的玫瑰鲜花。**盛国平** 摄

中铁十局四公司杯 2017.1.1-2017.3.31 新闻摄影季赛
中铁十局四公司协办
图片信箱：jsgrbphoto@163.com

常州市总情系农民工系列文化活动获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秀创新成果

本报讯（记者 **吴文龙**）日前，常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会议表彰了一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成果。常州市总工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情系农民工系列文化活动”等10项成果被授予为2016年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秀创新成果。

据了解，2012年以来，常州市总工会已连续5年荣获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成果奖、优秀创新成果奖。

2016年，常州市总工会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情系农民工系列文化活动，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农民工职业技术技能，帮助农民工实现体面劳动和幸福生活，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常州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市总组织开展首届“我是歌星”农民工歌手大赛和“露一手”农民工技能展示活动。全市各级工会开展选拔展示活动60余场，参与职工近10万人。两名优秀歌手被央视农民工春晚导演组选中，参加了2017年农民工春晚表演。

2017年，常州市总工会将继续做大做优“情系农民工”系列文化活动，1月12日，这项系列文化活动正式启动，市、区、镇三级工会深入开展歌手大赛和技能展示活动，全年举办60场歌手大赛，40场技能展示活动。

会上，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常州电视图书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打造‘龙城清韵’廉洁文化传播工程”等20项成果被授予为2016年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成果。

仲裁 知法“董”法

“私车公用”遭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职工在线】

丁某是某市级机关宣传科的主任科员，该市公车改革后每月有650元的公务交通补贴。丁某平时上下班或者工作时间外出办事，都是开自己的私家车出行。2015年底一天，丁某开私家车去参加在郊区召开的工作会议，途中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丁某颈椎受伤被及时送医院治疗，汽车车损也比较严重。事后，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丁某无责，大货车因闯红灯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丁某出院后，向当地工会“12351”热线咨询，像他这种情况，除了可以要求货车司机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以外，是否还可以申报工伤并享受工伤待遇？

【以法答疑】

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以后，公务员公务出行“私车公用”的情况逐渐增多，在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伤亡的情况也时有发生。那么，针对这种情况该如何定性处理？按照我省现行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务员群体已经被纳入到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合法的“私车公用”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一旦遇到伤亡事故，可以认定为工伤。

我省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主要是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但是长期以来，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事故伤害，并不能按照工伤处理并享受工伤待遇。2015年省政府对《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进行修订，于4月1日通过并发布，自6月1日起施行。新的办法明确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纳入到工伤保险适用范围。2015年8月19日，省人社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江苏省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定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包括省内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编制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项目和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私车公用”受伤是工伤

确因公务需要的“私车公用”行为，从行为人上车开始直到完成公务回到单位或家中，这段时间应该视为工作时间。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或者因工外出期间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等，应当认定工伤。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规定，因工外出期间包括：劳动者受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受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本案中丁某驾驶私家车去开会，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显然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可以认定为工伤并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需要注意的是，合法的“私车公用”遭受伤害的，无论行为人本身是否承担事故的责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均可以认定为工伤。另外，公务员驾驶车辆上下班不属于“私车公用”，但是如果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无责、承担次要或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且遭受伤害的，则可以认定为工伤。

遭遇这样的伤害可主张“双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公务员“私车公用”发生交通事故并遭受伤害的，既可以按照事故责任的大小向交通肇事方提起民事赔偿，也可以申报工伤并依法享受工伤待遇，但交通肇事方已经支付的医疗费不能重复主张。

也就是说，本案中丁某可以主张“双赔”。一般来说，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等，构成残疾的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等。对于事故造成的其他人员人身损害及车损等损失，保险公司理赔后的不足部分，如果“私车公用”是单位认可或指派的，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则应当按照行为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由其所在单位承担兜底赔偿责任。

董彬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77号7楼
邮编：210024

职工维权课堂
第236讲
省总工会 法工部 保障部 劳保部 组织部 民管部 女工部 联办
江苏工人报社